

正本

乌拉特中旗2026年度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
石哈河镇双盛美村等9处供水工程

政府采购合同



采购单位：乌拉特中旗水利局

供 应 商：内蒙古瑞源建设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4 日



乌拉特中旗2026年度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石哈河镇双盛美村
等9处供水工程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：BSZCZQS-C-G-260024

甲方：乌拉特中旗水利局

地址：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

乙方：内蒙古瑞源建设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沙河街道花园社区巨力写字楼4层41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乌拉特中旗2026年
度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石哈河镇双盛美村等9处供水工程项目(BSZCZQS-C-G-
260024)的成交结果、磋商(谈判)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甲乙双方
经平等协商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(一)工程基本情况如下：新建水源井4眼；新增潜水泵9台套；新增紫外线消
毒设备8套；新建9m²井房7座，附属检修阀门井2座；管道开挖、回填等。(具体内
容详见工程量清单)。

(二)工程项目的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、工程量等具体内
容，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品牌、单价、产地以及与工程、材
料、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，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。

项目名称：乌拉特中旗2026年度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石哈河镇双盛美村等9
处供水工程；

建设地点：乌拉特中旗；

技术标准及要求：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。

二、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

增加的费用和利润。甲方每逾期一天，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支付违约金。

（五）竣工日期

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，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，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；因甲方原因，未在监理人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，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，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；工程未经竣工验收，甲方擅自使用的，以工程转移占有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。

（六）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，如整改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、服务的前提下，本合同总金额为1683765.00元（小写）壹佰陆拾捌万叁仟柒佰陆拾伍元（大写）。

本合同所列签约合同总价仅为签约时暂定价格，并非案涉工程最终结算金额。乙方明确同意并认可，工程最终结算金额的确定，以甲方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为准。

若因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及时、完整、真实提交结算资料或未配合审计机构开展现场核查、资料核对等审计工作导致审计工作无法正常推进或完成，甲方应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给予15日的补正书面期限；自乙方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，乙方应在15日内补充并完善相关资料。乙方在上述期限届满仍未补充完善资料的，甲方有权根据已收集的资料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，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。

六、付款时间及条件

（一）付款时间：按照完成进度（验收合格）支付工程款。价款金额的3%作为质保金缴纳至甲方，质保金一年后退还。

（二）付款条件：

1、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第一笔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%作为工程预付款；

6.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

十四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

十五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六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：乌拉特中旗水利局（章）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2016年6月24日

乙方名称：内蒙古瑞源建设有限公司（章）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2016年6月24日

